



114年 教師資格考試 宣導說明會

本資料係摘錄重點說明，請務必自行至師培學院官網「師培法新制及十二年國教專區」瀏覽相關資訊。有關114年教師資格考試相關規範，最終悉依考試簡章、教育部相關規定及本校法規為準。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NATIONAL TAIWAN NORMAL UNIVERSITY

報告大綱

考試制度變革

- 師資培育法修法重點
- 新制生 VS.舊制生
- 新制度 VS.舊制度
- 報考資格

報考身分別：一般報考 VS. 暫准報考

「暫准報考」學分預審/複審

110年度起實施素養導向之教師資格考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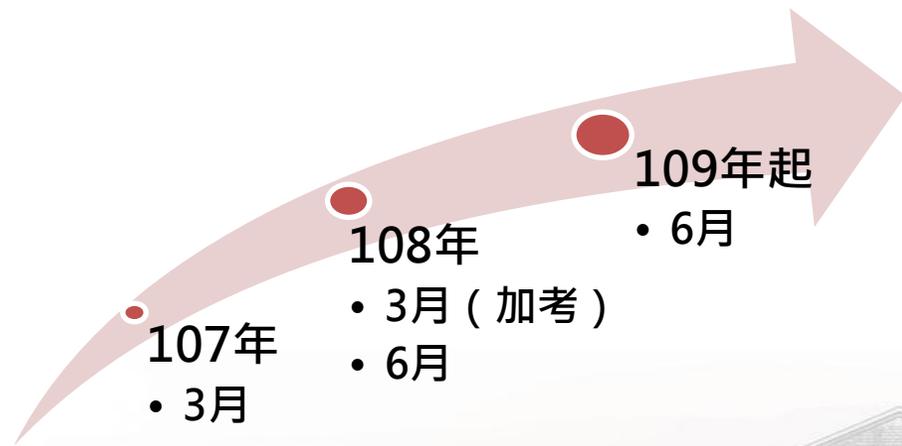
師資培育法修正

- 師資培育法於106年6月14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10600080051號令修正公布全文27條。
- 行政院106年7月27日院臺教字第1060022216C號函 **公布施行日期為107年2月1日**。
- 第4條第2、3項教師專業素養指引、課程基準於107年12月1日施行。

本次修法重點

- **教師資格考試：先考試後實習**。

教師資格考試期程變動



師資培育法第10條「教師資格檢定」包含：

- 教師資格考試
- 教育實習

師資培育法第11條核發教師證書的資格：

- 一.取得學士以上學位。
- 二.取得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或證明。
- 三.通過教師資格考試。
- 四.修習教育實習成績及格。



概念



舊制生與新制生

舊制生

新制生

107年1月31日以前取得師資生資格
且已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者

107年2月1日起取得師資生資格者

過渡期內，

舊制生可選擇舊制或新制

依新制(先考試後實習)

本校師資生
資格之所屬
學年度為
106學年度
以前(含106
學年度)

本校師資生
資格之所屬
學年度為
107學年度
以後(含107
學年度)

●查詢師資生資格：以帳密登入本校校務行政入口→教務資訊系統(學生版)→學籍相關→師資生身分別即可查詢師資生資格取得學年度及身分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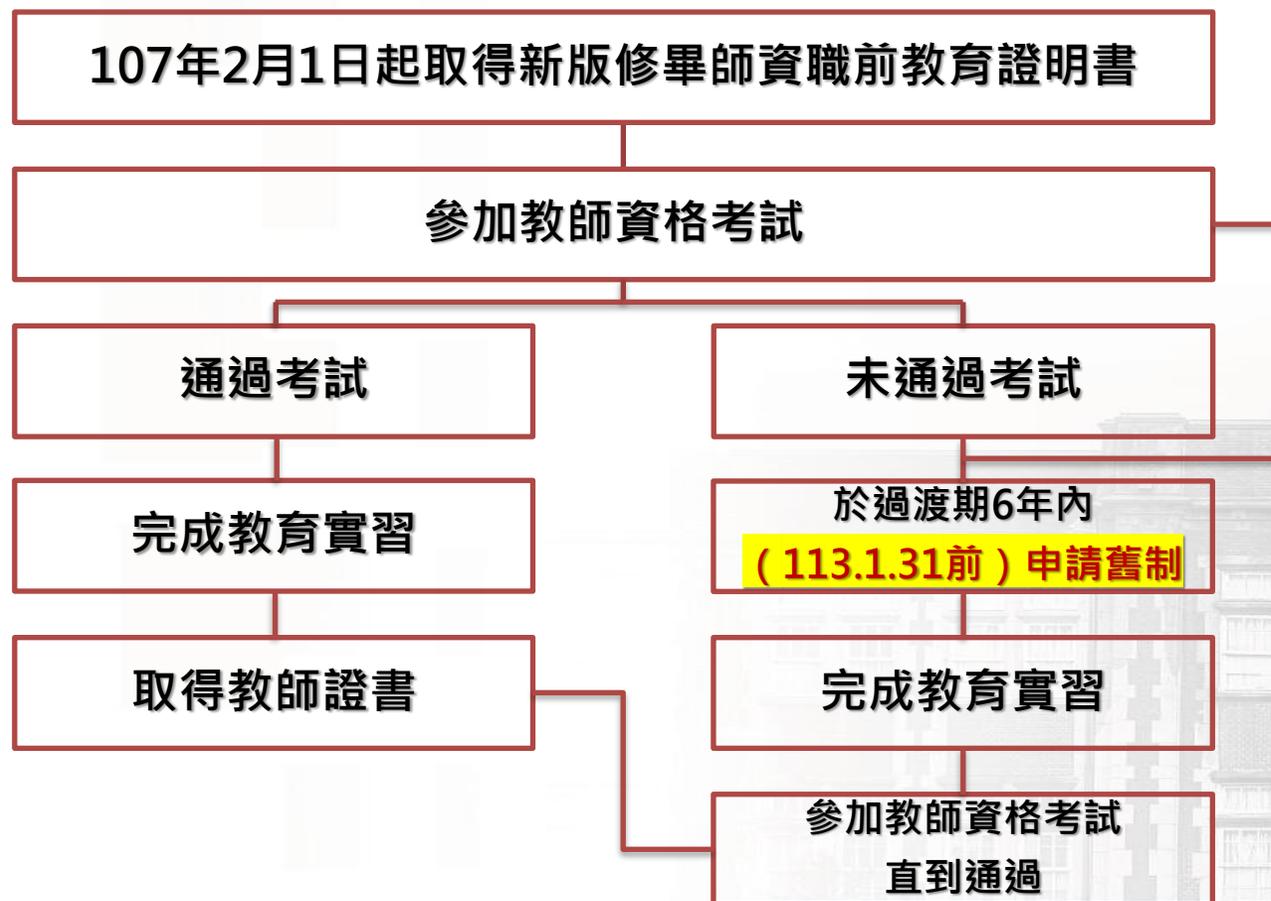
新舊制師資培育流程比較



- 1、(新制) 通過「教師資格考試」後，尚須教育實習成績及格，才能取得教師證書。
- 2、**不得**於半年全時教育實習期間參加教師資格考試！（當學年第2學期教育實習者請留意）

107年2月1日起，**未實習舊制生** 培育流程

--選新制，先考試再實習



舊制生選新制度如考試未通過，得於過渡期6年內（113.1.31前）申請舊制先實習後考試。107.2.1-113.1.31間依舊制選擇申請教育實習，於113年2月1日以後始通過教師資格考試，且符合核發教師證書之規定即可取得教師證書，毋須再重新進行教育實習。

報考資格

摘錄〈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資格考試辦法〉第3條：

中華民國國民、外國學生、僑生及港澳學生修畢師資培育之大學規定之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或中華民國國民依本法第九條第一項規定取得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者，得依證明書或證明所載之類科別，報名參加本考試。

具正式師資生資格，取得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者，得報名參加教師資格考試。

本校外加名額的外國學生、僑生等，具正式師資生資格，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得報考。

本校登記修習資格的外國學生、僑生等，**不是正式師資生，不能報考！**



報考身分別

一般報考

(非應屆報考)

- 考試報名時，已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已取得或可以申辦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該類學生毋須暫准報考)

應屆暫准報考

- 考試報名時，尚未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此類學生須參加暫准報考流程)
- **應於放榜日十日前繳交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逾期未交，考試不錄取。**
(視為自始不具備應考資格)



一般報考

● 教師資格考試 **報名前**，**已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請自行申辦**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報考

路徑：師培學院官網→資料下載→師資培育課程組→學程修習→LS-14 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申請表



學程修習

字級大小：[小](#) [中](#) [大](#) 其他功能：[轉寄](#) [友善列印](#) [FB分享](#)

更新日期	標題	檔案下載格式
2021-09-03	LS-1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抵免學分」系統路徑（校務行政資訊入口網/教務資訊系統(學生版)/成績相關/一般科目抵免申請系統）	其他格式
2018-01-25	LS-2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延長修業年限申請書（請至教務處/教務表單/學士班/特殊事項類 下載）	其他格式
2020-01-07	LS-3 放棄教育專業課程教育學程修習資格申請表	Word Open Office
2020-07-28	LS-4 繼續修習教育學程申請表	PDF
2019-08-01	LS-5 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採認申請表	Word Open Office
2022-06-16	LS-6 資優教育學程-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採認表	PDF
2018-02-26	LS-7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單科採認審核表	Word Open Office
2021-09-29	LS-8 本校在學師資生修習其他任教學科(領域、群科)專門課程申請表	Word Open Office
2021-09-29	LS-9 107學年度(含)以前師資生更改修習課程版本申請表	Word Open Office
2020-11-30	LS-10 代領合格教師證書委託書	Word Open Office
2020-11-30	LS-11 郵寄合格教師證書委託書（含郵寄信封範本）	Word Open Office
2020-11-30	LS-12 「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代領委託書	Word Open Office
2020-11-30	LS-13 「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郵寄委託書（含回郵信封範本）	Word Open Office
2021-02-03	LS-14 「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申請表	Word Open Office



應屆暫准報考 - 學士班

113學年度第2學期須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

- 1) 修畢教育專業課程
- 2) 修畢任教專門課程 **【請留意專門課程培育系所修習資格及認定】**
- 3) 修畢普通課程 **【應屆畢業，於114年7月4日前取得學士學位證書】**

修習107版(含)以前舊版專門課程

欲取得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須具備並完成該任教學科專門課程所列之**本校相關培育系所學位證書**或學位證書加註輔系、雙主修

(學士班輔雙資格，須加註於學位證書)

★ 舊版專門課程學分表：

<https://tecs.otecs.ntnu.edu.tw/upload/tep/specialized/5-2-2.htm>

修習108新版專門課程

欲取得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須具備並完成該任教學科專門課程所列之**本校培育系所學位證書**或學位證書加註輔系、雙主修

(學士班輔雙資格，須加註於學位證書)

★ 新版專門課程學分表：

<https://tecs.otecs.ntnu.edu.tw/upload/tep/specialized/5-2-3.htm>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NATIONAL TAIWAN NORMAL UNIVERSITY

應屆暫准報考 - 碩/博士班

113學年度第2學期須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及研究所應修畢業學分（不含論文）：

- 1) 修畢教育專業課程
- 2) 修畢任教專門課程 **【請留意專門課程培育系所修習資格及認定】**
- 3) 修畢普通課程

修習107版(含)以前舊版專門課程

欲取得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須具備並完成該任教學科專門課程所列之**本校或他校**相關培育系所學位證書或本校**輔系**證明文件。

(輔系課程證明文件由本校培育學系開立)

★ 舊版專門課程學分表：

<https://tecs.otecs.ntnu.edu.tw/upload/tep/specialized/5-2-2.htm>

修習108新版專門課程

欲取得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須具備並完成該任教學科專門課程所列之**本校培育系所學位證書**或本校**輔系**證明文件。**(外校學位不得認定!!!)**

(輔系課程證明文件由本校培育學系開立)

★ 新版專門課程學分表：

<https://tecs.otecs.ntnu.edu.tw/upload/tep/specialized/5-2-3.htm>

- 如須取得研究所學位才能符合專門課程規定的研究生，請儘早安排論文口試，以利114年7月4日前取得學位證書。
- 輔系證明文件格式下載：師培學院官網 / 資料下載 / 師資培育課程表單 / 碩、博師資生修習輔系課程學分審核申請表。

本校應屆暫准報考意願調查&學分審查流程

【時程暫訂，依師培學院實際公告為準】

1

114年2月16日前
暫准報考意願調查



於第二學期開學
前進行暫准報考
意願調查。

2

114年2月21日前
學分預審



於第二學期開學
加退選課第一週
前繳交教育專業
課程及任教專門
課程預審學分認
定表。

3

114年4月上旬
提報暫准報考名單



由師培大學向試
務行政組提報暫
准報考名單。

4

114年4月中旬
師資生自行報名考
試



請師資生依考試
簡章規定之日期
**自行報名考試跟
繳費。**

5

114年7月4日前
完成暫准報考學分
複審



請暫准報考學生，
**於114年7月4日
前繳交歷年成績
單及培育學系學
位證書，進行學
分複審。**

6

114年7月中旬
繳交修畢證書及學
位證書



**由師培大學於放
榜前10日檢送
修畢證明書**等文
件至試務單位進
行放榜。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NATIONAL TAIWAN NORMAL UNIVERSITY

本校應屆暫准報考期初/預審流程

【時程暫訂，依師培學院實際公告為準】

暫准考生

登記報考意願



- 第2學期開學前(114年2月)，填寫報考意願線上表單。
- 報考科別請填→首張教師證科別，並非加科登記科別。

暫准考生

至系統製作學分認定表



系統會顯示已有成績的科目，當學期修的科目請自行手動新增→課程名稱/學年/學期/學分/**成績輸入N**。

暫准考生

繳交預審文件至「培育學系」



預審文件包含：2份學分表(教育&專門)、採認表、當學期選課清單、歷年成績單正本、學位證書或輔系、雙主修證明文件等

師培大學

檢送暫准報考名單



師培學院檢送「暫准報考」名單至試務單位，以供設定「報考身分別」

暫准考生

考生報名



考生依簡章報名規定，**自行完成線上報名、繳費**等。



本校應屆暫准報考期末/複審流程

【時程暫訂，依師培學院實際公告為準】

暫准考生

考試日期



114年6月15日

(星期日)

暫准考生

7月4日前
複審送件



- 繳交歷年成績單正本，確認各科成績通過
- 繳交學位證書或輔系、雙主修證明文件
- 研究生另須檢核「研究所應修畢業學分」。

暫准考生

留意期末
成績登錄



- 最後一學期跨校選修者，請與校外授課教師事先溝通，儘早打成績，以利登錄於師大成績單，完成學分複審程序。
- 赴外交換、暑修，無法於7月初取得成績及學位證書者，不建議報考。

師培大學

放榜10日前
檢送證明書



師培大學檢送暫准考生證明書影本等文件至試務單位，以利放榜。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NATIONAL TAIWAN NORMAL UNIVERSITY

製作學分表

師培學院官網首頁 → 「師資培育歷程作業系統」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 師資培育學院 School of Teacher Education

English | 中文 網站導覽 輸入查詢 搜尋

關於我們 - 訊息公告 - 活動看板 - 師培課程 - 實習地方輔導 - 國際師培 - 綜合業務 - 資料下載 - 相關法規 - 相關連結 - Q&A -

師資培育自我評鑑專區
師培法新制及十二年國教專區
教育實習作業系統
全國教育實習資訊平臺
師資培育歷程作業系統
師資培育課程地圖
教師甄選及職缺查詢
師資生生涯諮詢

師資培育歷程作業系統 Teacher Education Operating System

系統首頁 系統管理 個人資料

登入 / 註冊 最大化

登入 忘記密碼 註冊新帳號

進入師培網前，請先登入。

帳號
密碼

登入

輸入校務行政系統帳密

- 教育專業課程學分認定表操作說明：<https://tecs.otecs.ntnu.edu.tw/upload/tep/download/EPC-1080215.pdf>
- 任教專門課程學分認定表操作說明：<https://tecs.otecs.ntnu.edu.tw/upload/tep/download/PSC-1080215.pdf>

就讀系所					輔系/雙主修				
姓名	游茜婷				學號				
本人於國立臺灣師範大學修畢教育專業課程，符合本校 中等學校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 (修習起迄時間：民國107年9月至民國114年6月) 學科認定。									
審核結果	必備：20學分，選備：7學分，總計：27學分。								
	師培課程組承辦人簽章	113-2如有修課，修習結束時間請改為114年6月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中等學校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 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表 106.11.17教育部臺教師(二)字第1060166035號函修正核定					修業情形 (學分認定欄)				
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名稱		學分	備註	學年	學期	已修習科目名稱		學分	成績
教育概論(教)		2	必修	107	2	教育概論(教)		2.0	A+
教育心理學(教)		2	必修	107	1	教育心理學(教)		2.0	A
教育哲學(教)		2	必修						
教育社會學(教)		2	必修						
教學原理(教)		2	必修	107	1	教學原理(教)		2.0	A
班級經營(教)		2	必修	107	1	班級經營(教)		2.0	A+
學習評量(教)		2	必修						
輔導原理與實務(教)		2	必修	108	1	輔導原理與實務(教)		2.0	A+
課程發展與設計(教)		2	必修	107	1	課程發展與設計(教)		2.0	A+
教學媒體與運用(教)		2	必修	107	1	教學媒體與運用(教)		2.0	A+
分科/分領域(群科)教材教法(教)		2	必修	107	2	(採)	國文教材教法(教)	2.0	A
分科/分領域(群科)教學實習(教)		2-4	必修	113	2	(採)	國文教學實習(二)(教)	2.0	N
				108	1	(採)	國文教學實習(一)(教)	2.0	A
教育議題專題(教)		2	選修	107	1	教育議題專題(教)		2.0	A
職業教育與訓練(教)		1	選修	113	2	(採)	職業教育與訓練(教)	1.0	N
生涯規劃(教)		1	選修	113	2	(採)	生涯規劃(教)	1.0	N
閱讀教育(教)		2	選修						
環境教育(教)		2	選修						
資訊教育(教)		2	選修						
鄉土教育(教)		2	選修						
鄉土史教學(教)		2	選修						

學分預審範例：教育專業課程認定表

- 系統中無法帶入113-2正在修習的科目，請點選新增採認學分，手動新增：課程名稱、學年鍵入113、學期選2、學分數、成績欄鍵入N。

新增採認學分

自動排列

資料暫存

清除暫存

儲存並進行下一步

取消

新增採認學分

close or Esc Key

課程名稱

此欄位為必填。

修課學年

此欄位為必填。

修課學期

請選擇修課學期

此欄位為必填。

可抵學分

0

成績

0

請輸入60~100的數字、A+~C-、P或是抵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採認申請表

姓名		學號		系所	學系 研究所 組
採認 科別	中等教育專業課程	申請 日期	年 月 日	班別	<input type="checkbox"/> 學士班 <input type="checkbox"/> 博士班 <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班

*修習之課程名稱及學分數與本校經教育部核定之課程名稱及學分數不同者，請填寫下列表項，並檢附成績單正本至承辦系所辦理採認。

應 修 課 程			已 修 課 程			系 所 審 查 意 見	備 註
科 目 名 稱	學分	必選備	科 目 名 稱	學分			
分科/分領域(群科)教學實習	2-4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必、 <input type="checkbox"/> 選	國文教學實習(一)(教) 國文教學實習(二)(教)	2 2			
職業教育與訓練	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必、<input type="checkbox"/> 選	職業教育與訓練	+			
生涯規劃	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必、<input type="checkbox"/> 選	生涯規劃	+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採認申請表

姓名		學號		系所	學系 研究所 組
採認 科別	中等學校語文領域國語文 專長	申請 日期	年 月 日	班別	<input type="checkbox"/> 學士班 <input type="checkbox"/> 博士班 <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班

*修習之課程名稱及學分數與本校經教育部核定之課程名稱及學分數不同者，請填寫下列表項，並檢附成績單正本至承辦系所辦理採認。

應 修 課 程			已 修 課 程			系 所 審 查 意 見	備 註
科 目 名 稱	學分	必選備	科 目 名 稱	學分			
國語語音學	2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必、 <input type="checkbox"/> 選	國語語音學與口語表達(一)	2			
編輯與採訪	3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必、 <input type="checkbox"/> 選	新聞採訪與寫作(一) 新聞採訪與寫作(二)	2 2			

學分預審採認申請表填寫範例

- 教育專業課程、任教專門課程請分別填寫採認表(切勿填在同一張表)
- 以下情形要填採認表：
 - 科目名稱不同
 - 學分數不同
 - 外校所修課程
 ps.系統會自動出現「採」字
- 如因113-2正在修習致使成績N，導致「認定表」出現「採」字，但只要科目名稱及學分數皆與原核定學分表一致，該科目就不用寫在採認表，「認定表」上的「採」字請自行塗掉。
- 教育採認表→不須先至師培學院核章；
專門採認表→繳交學分預審文件時，依各培育學系採認規定。



重點提醒事項

請於期限內登記暫准報考意願

未取得師資生資格前，
所預修之課程**不得**計入教育26學分。
例：未取得師資生資格前，曾因擔任**TA**而
修習「教師素養（教）」、「教師專業發展（教）.....」等課程，**不得**計入教育專業
課程26學分。

不得於加退選期限之外，
要求加退選課程。

請務必明確知道自己的修習版本，預先盤點
學分是否足夠，於加退選期間確實選課。

學分審查以**紙本審查**為準，毋須再至
系統查看審查進度；如有預審不通過
者，將由師培助教或師培學院主動聯
繫師資生本人。



110年度起實施素養導向之教師資格考試

考試題型除現行之選擇題及非選擇題，對接素養評量指標和評量內容而**新增「綜合題」題型**，其題目情境貼近教學現場，對應學習經驗，描述內容增加；**題型含選擇、是非、配合與問答題等多元題型**，並進行跨科目/領域/知識的整合，其中問答題，**主要是評量考生是否能針對問題情境提出自己的論述與見解**。

素養導向範例試題下載

師資培育學院官網→[師培法新制及十二年國教專區](#)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師資培育學院 School of Teacher Education

English | 中文 網站導覽 輸入查詢 Q 搜尋

關於我們 · 訊息公告 · 活動看板 · 師培課程 · 實習地方輔導 · 國際師培 · 綜合業務 · 資料下載 · 相關法規 · 相關連結 · Q&A

師資培育自我評鑑專區 師培法新制及十二年國教專區 教育實習作業系統 全國教育實習資訊平臺

師資培育歷程作業系統 師資培育課程地圖 教師甄選及職缺查詢 師資生生涯諮詢

師資培育自我評鑑專區 師培法新制及十二年國教專區 教育實習作業系統 全國教育實習資訊平臺 師資培育歷程作業系統 師資培育課程地圖 教師甄選及職缺查詢 師資生生涯諮詢

請特別注意性別平等相關法規，避免觸法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參加教師資格考試**

摘錄〈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資格考試辦法〉第 4 條.....

- 三、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經師資培育之大學或教育實習機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五、經師資培育之大學或教育實習機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情節重大之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
- 六、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師資培育之大學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中央主管機關確認，有不得參加本考試之必要。
- 八、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師資培育之大學或中央主管機關查證屬實，有不得參加本考試之必要。
- 九、依教師法、教保服務人員條例或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有案，且於不得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期間。



教師資格考試、教育實習、教師證申辦等， 畢業後相關聯繫電子郵件地址請勿提供 G Suite for NTNU 帳號

Q：學生畢業後可以繼續使用 G Suite for NTNU 服務嗎？

Q：教職員工退休後可以繼續使用 G Suite for NTNU 服務嗎？

A：原則上 G Suite 帳號之使用期限如下 (若有特殊情況得以書面述明理由申請延用，資訊中心將在合理範圍內重新核予使用期限)：

- 退休教職員工可終身使用，但若將來 Google 政策改變，使用期限須隨之調整
- 離職教職員工之帳號將於離職生效日起一個月後停用
- 學生畢業後，帳號將於畢業生效日起一個月後停用
- 退學學生之帳號將於退學日起一個月後停用



Q & A

Q1：請問我要如何查詢是哪一年師資生資格？

A：

查詢師資生身分別方式：以帳密登入校務行政入口→教務資訊系統（學生版）→學籍相關→師資生身分別（無身分則空白），查詢到師資生取得學年度及身分別。

Q2：請問我的教育專業和專門課程要修哪一年的版本？

A：

請先查詢屬於哪一年師資生，從此判斷適用哪一年版本。

如：107二階生：

教育專業課程適用106年版本；

專門課程亦對應107前核定版本。

可改為適用108年版本，惟需要申請改版本，且教育專業課程及專門課程都改為新版108版本。

表單下載路徑：師培學院官網→資料下載→師資培育課程組→學程修習→LS-9 107學年度(含)以前師資生更改修習課程版本申請表



Q & A

Q3：教育專業課程修業期限是多久？

A：

修習教育專業課程年限應至少2年。
實際修習教育專業課程應至少4個學期，不含寒暑修。
僅有依本校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抵免作業要點規定調整修業期程。

Q4：教育專業課程總共要修幾個學分？

A：

中等類科應修至少修26學分及備註欄要求之規範。

以108年版本為例：

- 1) 教育基礎課程，應修至少 4 學分。
- 2) 教育方法課程，應修至少 8 學分。
- 3) 教育實踐課程，應修至少 8 學分（教材教法、教學實習及**職業教育與訓練暨生涯規劃**為必修）。



Q & A

Q5：職業教育與訓練暨生涯規劃怎麼修？

A：

適用106年版本的師資生，必須修習職業教育與訓練1學分+生涯規劃1學分，合計2學分。

適用108年以後（含108）版本的師資生，可以職業教育與訓練暨生涯規劃1學分採計，或修習職業教育與訓練1學分+生涯規劃1學分，合計2學分採計1學分，不可擇一課程修習1學分採計職業教育與訓練暨生涯規劃1學分。

Q6：研究所師資生可否申請暫准報考？

A：碩、博班師資生申請暫准報考條件：

- 前一學位證書為本校培育學系所開立：
 - 1) 教育專業課程學分認定表。
 - 2) 任教專門課程學分認定表。
 - 3) 修畢研究所應修畢業學分證明。
- 前一學位證書非本校培育學系所開立：
 - 1) 教育專業課程學分認定表。
 - 2) 任教專門課程學分認定表。
 - 3) 本校培育系所學位證書，或培育系所輔系證明加大學畢業證書。
 - 4) 修畢研究所應修畢業學分證明。



Q & A

Q7：本校學士班師資生於研究所繼續修習，可否於修畢師資職前課程，以學士班身分申請暫准報考？

A：不可以。

暫准報考主要規定為：報名考試當學期仍在學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

研究生暫准報考條件必須修畢研究所應修畢業學分，所以，如果在學研究生要以學士班身分報考，僅能自行申請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以一般報考方式報考。

Q8：什麼是培育學系？

A：

培育學系為各任教學科（領域、群科）課程科目學分表中指定適合培育之相關學系、研究所。

判別方法可由教育專業課程中分科/分領域（群科）教材教法、教學實習是哪一系所開課來判別。

例如：

藝術領域藝術生活科 - 表演藝術專長由表演藝術研究所培育。

動力機械群由工業教育學系培育。



Q & A

Q9：若碩士班以大學同等學歷入學，以研究生身份報考暫准報考，學位證書如何繳交？

A：若以研究生身份報考暫准報考，且無大學畢業證書者，必須在本校公告繳交複審文件截止日前取得碩士畢業證書，否則不具備報考資格。因此研究生以暫准報考報名考試且必須取得較高學位證書才符合資格者，請務必留意，並盡早規畫口試日期。

Q10：若已於113-1學期畢業，113-2學期已無註冊在學，是否可以以暫准報考身份報名考試？

A：**不可以**。若已於113-1學期辦理畢業離校，領取畢業證書後，請於考試報名前自行申請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以一般報考方式報考。



專門課程培育學系對照表

科別	培育學系 (所)	科別	培育學系 (所)
中等-國語文	國文系	中等-物理	物理系
中等-英語文	英語系	中等-化學	化學系
中等-數學	數學系	中等-生物	生科系
中等-歷史	歷史系	中等-地球科學	地科系
中等-地理	地理系	中等-生活科技	科技系
中等-公民與社會	公領系	中等-資訊科技	資工系
中等-家政	幼家科學系	中等-閩南語文	臺文系
國中-輔導	心輔系	高中-機械群	機電系
高中-生涯規劃	心輔系	高中-動力機械群	工教系
中等-健康教育與健康與護理	衛教系	高中-電機與電子群-資電	電機系
國中-童軍	公領系	高中-電機與電子群-電機	工教系、電機系
中等-音樂	音樂系	高中-設計群-平面、媒體設計	圖傳系
中等-視覺藝術與美術	美術系	高中-設計群-室內設計	工教系
國中-表演藝術	表藝所	高中-家政群	幼家科學系
高中-藝術生活科-表演藝術	表藝所	特教-身心障礙組	特教系
中等-體育	體育系、競技系	特教-資賦優異組	特教系



教師資格考試簡報、相關法令及素養導向範例試題下載

師資培育學院官網→師培法新制及十二年國教專區



教師資格考試業務

請洽師培學院師培課程組

張小姐 / weihsuandaisy@ntnu.edu.tw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NATIONAL TAIWAN NORMAL UNIVERSITY